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64號

債 權 人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翰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利息1149元得再次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